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朗萨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标准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朗萨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许可[2017]104号，2017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创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朗萨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项目部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境内，主要涉及玉峰山镇，项目总用地面积 6.77hm^2 ，主要由建筑物、场内道路和景观绿化等组成，建筑物占地 3.09hm^2 ，建筑密度46%，总建筑面积 146683.25m^2 ，场内道路占地 3.00hm^2 ；景观绿化占地 0.68hm^2 ，绿地率10.01%。本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0月30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许可

[2017]104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2 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了初步设计。2018 年 5 月完成了《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并进行备案。

该工程初步设计资料中含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钦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朗萨家私生产扩能新厂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除林草覆盖率外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降低为 10.01% 主要由于项目初设期间根据重庆市及园区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批复的《重庆市城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配套绿地审查意见书》（重园渝北建初（2018）4 号（发）），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设完成后，要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向东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	主任	汪向东	建设单位
成员	田明	重庆钢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徐丰	重庆永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徐丰	监理单位
	魏继宝	重庆洋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继宝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国平	重庆创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国平	施工单位	